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Automotive World 2026 Tokyo 展場攤位設計搭建服務」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06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1,490,000 元整（含稅，內含本案所需工程、相關規費及保險費用）。

參、需求說明

一、展場說明

(一) 展場目的及訴求重點：

為辦理關鍵供應鏈車電領域之在日重點展會，協助台灣智慧車電相關業者於 1/21-23 以實體方式參展日本東京國際車電展(Tokyo Big Sight)，以提高台灣智慧車電業者之曝光度並拓展在日當地市場。

(二) 展場名稱（暫定）：

Automotive World 2026 Tokyo

(三) 展場時間／期程：

進場至完工時間	<u>115 年 1 月 20 日 09 : 00</u> ~ <u>115 年 1 月 20 日 18 : 00</u>
展覽期間	<u>115 年 1 月 21 日</u> ~ <u>115 年 1 月 23 日</u> (得標廠商於展覽期間應負裝修物維護之責任)
撤場時間	<u>115 年 1 月 23 日 18 : 00</u> ~ <u>22 : 00</u>

註：如因本會因素造成展場工期延宕，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擇期辦理，場地依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更換。

(四) 展場地點：

■本會指定（■本會預訂並付款）

場地：日本東京國際展示場（BIG SIGHT）西 2 館

地址：3 Chome-11-1 Ariake, Koto City, Tokyo 135-0063 日本

二、規劃與執行

(一) 展場空間尺寸：(詳附件_展館數量、位置及尺寸圖；得標廠商應自行現場丈量確認)

■其他展場：計 4.37 小間，約 21.42 坪（1 坪=3.3 平方公尺）

(二) 規劃需求：

項目	需求內容

展場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場(攤位)風格需符合展場目的，並具有一致性與整體性。 2. 門面為展館第一眼精神表現，請依據 <u>Proven by Taiwan, Trusted & Secure</u> 為主軸發想提供整體創意設計，並依據展示內容進行平面配置之建議。 3. 展區內各展示台除出產商名外，須於展館適當而明顯的位置清楚標示「<u>Proven by Taiwan, Trusted & Secure</u> 之中（英）文字樣。 4. 依據本會或展場管理單位提出之展示素材、電力需求及各項展示設備，進行場地電力規劃及細部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規定需配合展場管理單位要求施行。 (2) 整體規劃展館所有展示所需電力、燈光之安排，並依展場管理單位要求配合提供電力估算、電力配置等向展場管理單位自行申請。 (3) 裝潢期間需與展場管理單位指定之網路、電話線佈線等單位配合施工，並協調施工時程。 5. 於進、撤場時間監督施工情形，以確保施工品質；如施工結果必須由展場管理單位驗收，展場管理單位對於施工內容有任何變更要求，得標廠商需配合調整。 6. 展場全區需鋪設地毯，顏色、材質需搭配整體精神之設計，並於動線上注意相關之電力、網路等佈線路線，避免造成地面不平或行走危險狀況。 7. 所有設計規劃需符合展場管理單位的消防及安檢相關規定。 8. 佈置搭建至少 2 個商談區及 12 個展示台，內容分配各展示台活動及參觀空間，使參觀來賓迅速掌握項目主軸。
硬體設備	<p>視本會需求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區視本會需求規劃架設／鋪設地毯／燈光。 2. 展示區內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光照明 (2) 電源設置 (3) 顯示器（含壁掛） (4) 展示台、看板 (5) 傳單架 3. 展品或海報周邊應配置足夠明亮之照明燈具。
動線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場地空間、展示區域／內容規劃出入口、參觀動線、走道，需考量人潮走動與每一展品之觀賞空間。出入口的相對位置與順暢需特別注意，並提出每一區塊間的串聯方式或表現之創意設計。 2. 本案之創意設計規劃均含公共區域，包含公共走道、天花板、樑柱、電力設施、照明等，並請注意本區與相鄰攤位搭配與動線規劃。 3. 展場範圍內之柱子或公共設施需搭配整體設計包柱或包裝，惟注意須依展場管理單位之安全消防規定開門或避開。 4. 展示區設置須留有空間放置展示品，供工作人員解說，便於讓參觀者參觀體驗。
商談暨展示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大型背景輸出佈置搭建 <u>1</u> 個展示區。依各區風格與主題一致，每區域至少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光照明。 (2) 展示海報 <u>2</u> 張，海報內容需包含展示主題及名稱。 (3) 展品或海報周邊另提供足夠明亮之照明燈具。

(三) 參與展示之單位、項目及內容

單位	展品及展項	備註
和碩、威力暘、奇美車、先進車、凱銳、啟耀、歐特明、安富、新馳、原相、合盈、系統電、芯鼎、輝創等 14 家方案	<p>包含：</p> <p>① 先進駕駛輔助與感知系統 ② 聯網車輛與通訊系統 ③ 駕駛資訊與決策系統 ④ 充電與電網服務 ⑤ 如語音辨識、人臉辨識、車外物體辨識等 方案</p>	設備由參與展示單位提供，由廠商負責配線及安裝。

三、保險

(一) 展場為台灣境外

1. 展覽期間由得標廠商依服務建議書規劃進行相關海外投保（規格可參考【附件】保險需求規定）。
2. 得標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規劃辦理或有投保缺失時，本會得參照【附件一】保險需求第三至七條求償相關罰則。

四、施工規範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本案施工規範(詳附件)辦理。

五、保固需求：無。

六、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七、其他

- (一) 若決標後展示項目及內容有所異動，得標廠商與承辦人討論修改。
- (二) 得標廠商需配合出席本會進度報告及展示溝通會議。
- (三) 如展場管理單位要求簽署裝潢(或施工)切結書，得標廠商應遵照相關規定執行，如有違反規定，需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 所有與裝潢工程相關之工作及規定以展場管理單位之參展手冊所述為主，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該手冊之規定。
- (五) 裝潢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如裝潢工程保證金等，另需配合展場管理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如施工人員名冊等。
- (六) 製作企劃構想及設計圖須與本會溝通協調，並經本會通過後，始可進行。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1	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	深化設計內容、繪製可依據施作之圖面，並經本會確認	乙式	紙本或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日曆天

2	投保證明文件	保險單	乙式	電子保單或保單掃描檔	決標次日起 10 工作天			
		檢核事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1</td> <td>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是否投保附加險</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td> </tr> </table>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1	被保險人（含共同被保險人）是否正確							
2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需求所訂日期							
3	是否投保附加險							
4	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是否正確							
3	投保證明文件	批改後之投保證明文件（批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able>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乙式	掃描檔	展場進場佈置前 5 工作天	
請確認保單是否完成批改(如上開交付之保險單無須批改則免)								
4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詳附件)	乙式	紙本	展場進場佈置前			
5	結案彙整	內容應至少包含： 1. 竣工圖。 2. 施工照片（前、後）。	乙式	紙本或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B 室。
-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 /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 (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細部設計及施工相關圖說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依驗收標準（詳附件）進行驗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名：數位轉型研究院／台日產業推動中心 林世堯先生
 電話：(02) 6631 - 3927
 Email : yorklin@iii.org.tw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最有利標購案適用）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項 次	項 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設計構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構想與本案訴求重點之契合度 ●設計具質感、創意 ●兼顧展示內容便利更換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5. 說明整體設計構想及理念 6. 依需求說明書第參條第一項第一款「展場目的及訴求重點」提出規劃設計圖 7.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8.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項工程／物品／服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附件】保險需求規定、施工規範、驗收標準及相關法規等須遵守政府法規及
本會規定**

(如施工規範、驗收標準未涉及該項目者免適用其規定)

一、保險內容：

(一) 參考投保項目：

項目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含契約其他分包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展場進場佈置 至撤場完成)	115年1月20日~115年1月23日 注意事項：保單期間、地點或其他內容有異動時，得標廠商應依購案聯絡人通知，最遲於展場進場佈置前五個工作日完成保單批改後，將所有保單(含批改)提交本會檢核。
定作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標的	承保工程：同展場名稱 施工處所：同展場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 事項	(1)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2)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金額	4,800 萬元
自負額	每一事故體傷：2,500 元以內 每一事故財損：1 萬元以內

(二) 本案含活動者應投保項目：

項目	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	得標廠商、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保險期間 (須包含展場進場佈置 至撤場完成)	同上述「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											
保險標的	活動名稱／地點											
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 事項	(1)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2)食物中毒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體傷	6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金額</th> <th>活動型態人數</th> <th rowspan="2">室內靜態</th> <th rowspan="2">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th> </tr> <tr> <th>■3,000 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0 萬元</td> <td>200 人以下</td> <td>500 人以下</td> </tr> <tr> <td></td> <td>201 人以上</td> <td>501 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6,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3,000 萬元											
□6,0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金額	活動型態人數	室內靜態	室內動態／室外 (非運動)	
		■6,600 萬元	200 人以下	500 人以下	
	□12,600 萬元	201 人以上	501 人以上		
自負額	每一事故 2,500 元以內				

二、本案若屬國外參展活動，得標廠商可洽當地主辦單位推薦之國外保險公司投保。

三、得標廠商未依本保險需求規定辦理保險造成投保缺失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除須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外，本會並得扣減得標廠商服務品質之滿意度分數，並視投保缺失情形，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或觀察廠商；前述投保缺失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保險標的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二) 保險金額不足、
- (三) 被保險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四) 保險期間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部分不符、
- (五) 定作人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六) 自負額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不符、
- (七) 未依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投保附加條款或附加承保事項、
- (八) 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
 - 1. 未完成投保程序、
 - 2. 保險標的(活動名稱)、保險標的(地點)、被保險人或保險期間，前述任一項目與本保險需求第一條規定全部不符、
 - 3. 批改後之保單仍有前款事由者。

四、逾保險期間，發現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本會依下列規定扣減本會應給付之價款：

(一) 決標報價單有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依報價單所載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扣減價款。

(二) 決標報價單未載明各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者：

- 1.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期限內向本會交付保險公司提供之投保項目報價，經本會確認該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相符後，以該保險公司就各該投保項目之報價數額為扣減價款。
- 2. 得標廠商如未於前述期限內交付保險公司之投保項目報價或本會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保險公司報價內容與本保險需求規定不符時，以本保險需求就各該保險項目所載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萬分之1為扣減價款。

五、投保缺失/行政疏失罰則：

(一) 得標廠商有投保缺失者，除依前條扣減價款外，並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依扣減價款之5倍計罰。
- 2. 本保險需求第三條第(八)項以外之投保缺失：屬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依缺失比例金額之5倍計罰；每項缺失比例以該保險項目扣減價款之5%計算，並應連續計罰。
- 3. 若廠商投保缺失同時符合「全部無效」及「部分無效」者，依「全部無效」之計罰方式為準。

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加計扣減價款金額以契約總價款5%為上限。得標廠商雖有投保缺失，但其有另行投保，且另行投保之保險契約能填補其投保缺失者，本會得酌減本項懲罰性違約金及/或前條扣減價款。

(二) 得標廠商應投保而未投保或保險契約保障內容「全部無效」者，經本會通知事實及理由而未於十日內提出異議，或異議不受理或無理由者，本會應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三) 得標廠商投保之保險契約保障內容「部分無效」者，應列為「觀察」廠商，警示期間半年；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 (四) 得標廠商有延遲交付保單、批單或其他投保作業瑕疵，但不影響保障內容者，每逾一日按報價單所載各該保險項目之報價數額乘以採購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採購履約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所載比率計罰逾期違約金至得標廠商交付日止。並應列記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得標廠商半年內再有違反時，應列為警示半年；其於警示期間再有違反時，將列為本會拒絕往來廠商，並自本會通知日起停權半年。

(五) 上述停權、警示或行政疏失，同一購案不重複列計，並以較重者處置。

- 六、 購案需求/展延/延遲時，得標廠商應辦理保單批改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
- 七、 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有投保缺失者，本會仍得依本保險需求第四至五條規定辦理，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若本會因而遭受損失，得標廠商亦應負賠償之責。
- 八、 得標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展館數量、位置及尺寸圖：(略)

III

攤位位置 西2館 W5-41 (4.37小間)



施工規範

一、水電工程：

- (一)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二) 依設計之實際狀況配置，每區需達到展示使用需求插座數（所有插座皆有三孔接地）以上。
- (三) 水電申請請依展場管理單位規定進行申請，並請注意使用量之限定，勿超出以免增加電費。若電力超出展場管理單位免費提供之電量，請事先向展場管理單位申請，超出電量所產生之費用則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

二、電信網路設施及線路工程：

- (一) 需與展場管理單位溝通電信網路設施及線路配置後進行裝潢工程。
- (二) 施工時如本會另有其他委託案之佈線工程，並請配合預留必要之管線及手孔等。

三、消防工程：

- (一) 所有攤位使用地氈、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刊版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
- (二) 需符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及展場管理單位規定。

驗收標準

一、驗收所需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工具、梯架及拆驗修復等，由廠商備妥，否則不予以驗收。

二、工程驗收方法與標準：

(一) 工程完工驗收，應依下列各項驗收丈量：

1. 工程驗收時，所有裝潢應丈量其長度、寬度、高度應符合圖面標示。
2. 各項驗收標準：
 - (1) 裝潢工程：驗收時，應依圖面每一空間逐一核對之，並做紀錄，以免遺漏。
 - (2) 裝潢之木作工程：所有櫥櫃及木作，均須尺寸準確，面平角直，接縫緊密，用適當之方法準確牢固於按裝位置，須裝置五金處，若有必要應先埋補強木料，使用靈活及不發聲響。
 - (3) 水電工程：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項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不得損傷導線之絕緣皮。
 - (4) 網路電信工程：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項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訊號接頭壓接均需做適當之處理，不能有鬆脫或短路、斷路現象。
 - (5) 其他工程細目應依施工規範給予驗收，必要時依各工程性質需要增訂之。

相關法規遵守

得標廠商進行空間規劃設計時，所需工法、材料、設備應依下列規範及本案施工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 三、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四、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TPC）。
- 五、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NCC）。
- 七、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八、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令。
- 九、工程材料規範：

- (一)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之規格、尺寸一律按圖施工，除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有替代品及其他材質，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如正字標誌）者，應遵從之並足厚度尺寸；其所有使用線材、隔間材料及門板皆須採用符合消防法規所使用防火、防焰及耐燃產品，並檢附證明文件。防焰證明須符合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可至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https://www.fire-retardant.com.tw/content/index.php>）進行查詢），防火(耐燃)證明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 (二) 本工程材料如無廠牌、色澤及材質等規定者，進場前均應完成送樣核定，不合格者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運離工地。若未檢驗而施作者應予拆除，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以扣款方式處理。
(註：屬小型隱蔽工程不適用，如水電、空調、網路...)
- (三) 本工程所使用材料應優先以「健康綠建材」為規劃（請至綠建材資料庫（<https://tabcmgr.hopto.org>）進行查詢），並應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綠建材使用率規範進行施作。
- (四) 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指示整齊存放進場材料，若有損壞或遺失由得標廠商自理。

十、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 十一、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 十二、若施工地點在國外且上述相關法規與當地法規抵觸時，依施工地點當地法規為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附件

本廠商茲承攬 貴會招標機關「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購案名稱）工作（作業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作業前已至 貴會請購單位確實瞭解作業場所之潛在危害內容及安全衛生設施與要求事項，在作業期間本廠商及所僱用之勞工嚴禁飲酒及吸菸，並願確實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若有違反願受罰款處分（每一違失事件處以新台幣 1,000 元）。

倘在工作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廠商願負一切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賠償；在作業期間若有特殊作業或可能危及同仁活動時，本廠商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並確實遵守附表一「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以維作業所涉人員之環境安全與衛生需求，隨附作業人員名冊如附表二。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得標)廠商名稱 : _____ (加蓋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 _____ (加蓋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 _____

聯絡地址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

招 標 機 關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購 案 名 稱										
承 攬 廠 商 名 稱										
一、工作環境說明：施工場所、場所設施及逃生動線等項，提供場區平面圖、施工範圍配置圖、活動示意圖、照片(如非場地既有之舞台、音響、燈光設置等)或其他文件。										
二、作業之前、中、後可能之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物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 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 承攬商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承攬商使勞工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有導致勞工遭受交通事故之虞者，除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外，並應置備反光背心等防護衣，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0-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五) 承攬商使勞工鄰近河川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 承攬商對於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捲揚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1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 承攬商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適當安全衛生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 對於有害氣體等作業場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時，應視其性質，採取局部排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2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九)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十) 承攬商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4項）。										
(十一) 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一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一項）。										
(十二) 承攬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施工規範之要求從事施工及預防災變。										
(十三) 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保護等相關環保法令，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										

附表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承攬商作業人員名冊

購案名稱：_____ 作業期間：_____

※ 本公司（含分包廠商）相關作業人員已閱讀並確知「承攬商施工危害告知書」所列各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並悉依政府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廠商名稱(含分包廠商)	進場人員簽名	勞保、健保資料	附註
		已投保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責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所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u>○○○</u> ，計 <u>○</u> 點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u>○○○</u> 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 <u>○</u> 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u>○○%</u>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u> ，計 <u>○</u>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 <u>○○</u> 小時	每逾 <u>○○</u> 小時，計 <u>○</u> 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 <u>○○○</u> ，計 <u>○</u>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至遲於30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 <u>○</u> 點。每逾 <u>○○</u> 小時未通報本會計 <u>○</u> 點。 2. 每逾 <u>○○</u> 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 <u>○</u> 點。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 <u>○○○</u> 元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 <u>○○</u> 小時，計 <u>○</u> 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 <u>○○</u> 日，計 <u>○</u>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input type="radio"/> 點/按次數計 <input type="radio"/>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input type="radio"/> 點/按次數計 <input type="radio"/>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input type="radio"/>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 <input type="radio"/> 點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